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人员杨伯菊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伯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同时，杨伯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经审阅，并参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同意聘任杨伯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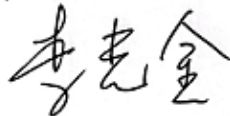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人员杨伯菊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伯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同时，杨伯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经审阅，并参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同意聘任杨伯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人员杨伯菊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伯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同时，杨伯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经审阅，并参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同意聘任杨伯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人员杨伯菊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伯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同时，杨伯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经审阅，并参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同意聘任杨伯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